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8)粤01破20号

本院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徐梅申请广东耀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经摇号选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现指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耀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赵宏。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报法院批准执行；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法定由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或人民法院批准的事项应当经批准执行；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完成本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凭本决定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刻制字样为“广东耀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印章，经本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不得借故推托或擅离职守，并向人民报告工作，以及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